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41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涉嫌於網路刊登犬隻販售業務訊息，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上網稽查，並以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2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時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25 條之 1 規定

，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414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4147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
程

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址（
臺

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寄送，於 100 年 3 月 24 日送達，有送達
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
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100 年 3 月 25 日
）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
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4 月 23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00 年 4 月 25 日）
代之

。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3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
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
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
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